

中国改革报

传播力就是竞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公报发布报纸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
本报发布企业债券公告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微信

能源法将进一步推动能源行业发展转型

□ 本报记者 王健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接受本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认为,这将进一步推动能源行业发展转型。

此次能源法的出台,填补了能源领域统领性立法的空白,标志着我国能源法律体系建设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兴华表示:“能源发展具有系统性,有些问题仅仅依靠单行法是不能解决的,我国长期缺乏一部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立法。”

对此,华北电力大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王鹏非常认同:“在原本单行法的规范下,各个能源品种之间各自为战,衔接出现真空。‘双碳’目标下,能源可持续发展是重中之重,亟需一部法律指导能源产业的发展和转型。”

来自国家能源局的信息显示,此前,

我国已经制定了煤炭法、电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等能源领域单行法,能源法律体系框架已初步构建。但作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长期以来,我国能源领域缺少一部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亟需填补这一立法空白。

此次通过的能源法共九章,内容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多个方面。专家认为,制定能源法有利于进一步夯实能源行业法治根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陈兴华指出,中国长期推行能源体制改革,能源领域的市场建设目前已经取得了成效,能源法把鼓励多元化投资、保护投资人权益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加以明确,对能源市场的投资信心是一种提振。

王鹏表示,能源法的出台使得近年

行之有效的制度、办法、规则法律化,明确了行业的发展方向,更加坚定经营主体的信心,也会使他们对能源的投资更加大胆。

党的十八大以来,能源发展愈加受到重视。制定能源法就是深入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法治成果,是我国政府中长期能源战略和方针政策的重要里程碑。具体来看,能源法突出了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导向。“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的重要特点,同时我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资源丰富,发展可再生能源潜力巨大。能源法在法律层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将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从能源法的内容来看,这部法律不仅涵盖了能源领域的各个方面,还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视和对能

源安全的保障。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这一转变反映了中国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对可再生能源日益重视的态度。

记者注意到,能源法还明确倡导多元化的能源供应结构,强调节约和效率。专家认为,这对石油行业将形成直接影响。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消费结构,促进清洁低碳发展,一方面有助于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另一方面也鼓励石油企业在经营方式上寻求转型,如通过提供低碳技术和服

务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值得注意的是,能源法在总则中明确指出氢能也是能源的一种,这意味着氢能将作为能源属性,享有规划、开发、利用、应急和储备的权责。专家认为,这将有助于推动氢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促进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

改革动态

15条重点举措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本报讯 记者成静报道 日前,海关总署在重庆市举办“海关支持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 进一步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新闻发布会。会上介绍了今年海关总署组织通道沿线海关在持续推动落实去年15条举措的基础上,再次研究出台新的15条重点支持举措,主要聚焦通关便利、支持开放、服务产业、降低成本四方面,支持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进一步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与去年出台的15条举措相比,此次出台的支持举措一是更加注重通道的联动发展,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的相关措施;二是更加注重打造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新模式,如推进“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三是更加注重惠及企业的措施复制推广,今年新举措将境内段运费扣减政策从铁海联运复制推广到中欧、中越班列,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今年是《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印发五周年。近年来,得益于一系列政策红利,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持续提质增效。数据显示,目前,西部陆海新通道已辐射125个国家和地区的542个港口。运输货物从汽车、通机等工业品到水果、肉类等农产品,品类达1160余种。通道沿线对外开放口岸达111个,综合保税区达48个,今年前10个月,沿线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1.55万亿元,同比增长10.4%。

首批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名单出炉

本报讯 记者陈荟词报道 11月1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首批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任务名单。

试点任务包括依托河北港口群打造面向西北内陆地区钟摆式运输高水平示范出海大通道、畅通中蒙俄国际运输通道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依托“北粮南运”交通物流大通道推进降本提质增效、依托长江经济带物流通道助力降本提质增效等共18项。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当前制约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各种堵点卡点和体制机制障碍,要推动从单一环节降本向系统性降本、结构性降本转变;推动从单一降低运输成本向产业链综合降本转变;推动交通物流发展从注重硬联通建设向软联通和硬联通协同发力转变;推动交通物流发展从更多注重畅通国内向促进内外高效联通转变。

据悉,下一步,将加快交通物流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链,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推动交通物流与上下游各环节一体化发展,支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交通物流大市场,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1+5”政策框架体系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多项房地产税收政策调整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11月1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政策包括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等,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各地可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同时,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重点推荐

大漠变蓝海 黄沙成真金

2版

新闻热线:(010)81129157 本版编辑:安 宁



云南会泽：探索中学集团化办学模式

近年来,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持续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县域普通中学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实现各学校资源共享,让本县适龄学生在家门口就能上好学校。这一举措有效缓解了县内优秀教师、优质生源流失的问题,较好地解决了学生“择校”、学校“择生”的问题。图为会泽县第一中学老师在给学生上数学课。

新华社发(彭炎凯 摄)

我国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呈稳定向好趋势

——来自全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培训班暨现场会的报道

□ 本报记者 陈荟词 张 晶

为科学有序推进“三北”、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交流各地工程建设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近日在湖北省十堰市组织召开全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培训班暨现场会。

记者从培训班上获悉,经过持续多年的努力,我国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呈稳定向好趋势,实现了由“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的历史性转变,在世界上率先实现荒漠化土地和沙化土地面积“双减少”;自然保护地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分别稳定在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18%和30%以上,实现了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我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了24.02%,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最快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

“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十堰,堰水环绕,青山连绵,浩浩汉江依山而行、穿城而过,在丹江口与丹江之水相汇。这里便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地。

60多年来,十堰切实履行“守井人”职责,筑牢水源地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库碧水永续北送,润泽京津冀豫26座大中型城市1.08亿人民,已成为沿线城乡供水的生命线。目前,“南水”已占北京城区供水的70%以上,天津市主城区供水几乎全部为南水,华北地区浅层地下水水位持续回升,永定河、白洋淀等一大批河湖重现生机。丹江口水库水质长期保持在Ⅱ类以上,被中国环境科学组织评为首批“中国好水”,农夫山泉增设产线,燕京啤酒、北冰洋等建设投产,王老吉、百岁山等即将落地,“源头活水—纯净水—功能饮料—食品加工”一体

化产业集群崛起。今年8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勉励丹江口库区环保志愿者,对保水护水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随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增发国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等项目的实施,丹江口库区生态环境日趋向好。全市林地面积2922.39万亩,森林面积2549.63万亩,均居全省第一;森林覆盖率71.82%,森林蓄积量11865.43万立方米,均居全省第二;十堰市物种丰富度位居全省前列。

培训班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培训选择在十堰市召开,主要是近年来湖北省和十堰市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为抓手,抢抓增发国债等发展机遇,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能力,在项目建设成效、全流程管理等方面有很多经验做法,值得系统总结和全面推广。

十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澍表示,十堰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国家战略性水源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将以此为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回信时的殷殷嘱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坚定不移把保水护水摆在压倒性位置,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着力提升丹江口库区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火焰山”成了“花果山”

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在丹江口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十堰市国债森林防火生物阻隔带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点参加了现场教学。

火焰山项目片区位于十堰市丹江口市

石鼓镇白石河流域337省道边,处在丹江口水库“临水1公里”生态红线内,是典型的丹霞地貌。正如其名,这里曾是一片严重石漠化的“火焰山”,土层薄薄,水土容易流失,树木难以生长,造林护林十分困难。为保护好丹江口库区核心水源地,十堰市将火焰山片区纳入2023年度丹江口市双重项目退化林修复实施地块。该片区工程营造林面积13609.4亩,小型水利水保措施62处,工程投资1023.4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13.06万元、地方投资110.4万元。

正值金秋时节,调研组一行来到一处山脊上放眼望去,不远处的一片柑橘林已到了成熟的季节。据介绍,近年来,“火焰山”通过前期的石漠化综合治理、退耕还林和近年来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探索出了“挖窝+移土+砌石”的石漠化治理经验。与此同时,周边群众在发展柑橘和油橄榄产业中得到增产增收,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昔日的“火焰山”披上了绿装,摇身一变成了“花果山”。

近年来,国家对生态领域的投资支持力度空前加大。据介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的中央投资上,“十二五”期间林草生态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总规模为569.8亿元,“十三五”期间大幅增长到了998.2亿元,而“十四五”前四年,已经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2023年增发国债、今年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资金1598.1亿元,预计到“十五五”末有望突破2000亿元,实现五年翻一番。“除了直接安排的投资,我们还积极支持将生态保护修复作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的重点支持领域,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产业类项目,可以通过这些渠道予以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大力支持下,十堰市环丹江库区重点火险区生物阻隔系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22030.21万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19251万元。其中,牛河林区牛家河村黑石山森林防火生物阻隔带项目点位于牛河林区公墓东侧,为防止祭祀用火引发山火,十堰市将其列入项目范围。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每天会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护,每月进行一次实地无人机飞行核查和前后数据对比。项目实施后,可将山火有效控制在隔离林带内,起到阻隔山火蔓延、切断火源的作用。

记者从培训班上获悉,截至目前,湖北省2023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达到100%;增发国债资金完成率达到95.12%,国债资金支付率达到67.3%。

“湖北按照《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实施了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42.11%,湿地面积达到2620.35万亩,在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湖北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表示。

各地交流新成效新经验

“近年来,全国发展改革农经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大政策统筹、投资支持、机制创新、项目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三北工程、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也积累了很多有益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2版